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訂定草案條文

訂	定	條	文	說明
名稱:臺出	比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	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建築法第九一	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	明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	明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及委任執行
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之。			之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一定規模	以下廣告物,依規模區分	如下:	明定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之種類及
_	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	未超過二公尺者。		規模區分。
二	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	未超過六公尺者。		
三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	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四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原	黄告自高出屋頂面三公尺:	起算高度未	
	超過三公尺者。			
	都發局得依前項規定	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万)一定規模	
以了	- 廣告物標準圖樣。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團體	, 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且與招牌廣	明定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
告及	と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	作等專業屬性相關之非營	利法人:	
_	置有審查人員二十人	以上。		
二	置有專科以上學歷之	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		
Ξ	備有審查作業場所,	並設有檔案室、諮詢室及	審查人員辦	

公作息之空間,面積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備有得與都發局連線之廣告物管理法令資訊及檔案資料 等專用電腦設備。

本準則所稱審查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參加 明定專業團體內審查人員之資格條 第五條 本市建築管理處主辦之廣告物審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領有參訓 證明,並經專業團體發給派任證書,指派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廣 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 一 領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證書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有建築管理 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 作三年以上經驗者。
- 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並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 製作五年以上經驗者。
- 五 建築、土木或電機等相關科系乙級技術士以上資格,並有 二年以上執行業務經驗者。

前項審查人員以參加單一專業團體為限。

專業團體應備具申請計畫書提出申請,經都發局核定者, 第六條 始得依本準則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之審查作業。

明定專業團體申請計畫書應報請核 定。

第七條 前條申請計畫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申請單位組織屬性。
- 二 專責人力配置。
- 三 審查人員名冊及資格。
- 審查作業之收費基準。
- 五 審查作業之內控機制。
- 六 提供諮詢服務之方式。
- 七 辦理審查作業之會議場所及設備。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名冊有異動時,應報請都發局核定。

明定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記載事項及 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與審查人員名 冊異動時應報請核定。

第八條 專業團體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 廣告物圖說審查。
- 二 竣工查驗。

專業團體執行廣告物圖說審查業務,應依都市計畫法、建 築法及廣告物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詳為審查;執行竣工查驗業 務時,並應依審查通過之圖說核實查驗完竣。

明定專業團體受理廣告物圖說審查 與竣工查驗作業規定。

專業團體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圖說審查之申請,應於↓專業團體辦理廣告物圖說審查作業 第九條 收件之次日起十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查完畢,並函轉都發局通 之審查期限及流程。 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前項審查結果不合格者,專業團體應詳細列舉不合規定事	
項,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改正申請復審;屆期未改正或	
復審仍不合格者,由專業團體函轉都發局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圖說審查合格後,如於施工前或施工	明定專業團體辦理廣告物竣工查驗
中變更設計者,應重新申請。但不變更設置處所、構造或材質,	作業涉及變更設計之作業程序。
且其位置、尺寸符合本準則規定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相關圖	
說文件,一次報驗。	
第十一條 專業團體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竣工查驗之申請,應	明定專業團體辦理廣告物竣工查驗
於收件之次日起十日內指派審查人員至現場查驗完畢,並函	作業之審查期限及流程。
轉都發局發給許可證。	
前項查驗不合格者,專業團體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	
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專業團體函轉都發局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經專業團體審查或查驗案件,都發局得辦理抽查。經抽	明定專業團體辦理廣告物圖說審查
查不合規定案件,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屆期未改	及竣工查驗作業,都發局得辦理抽
正者,撤銷原廣告物圖說審查合格決定或廣告物許可證。	查。
因前項所生之補償及賠償問題,專業團體應自行承擔終	
局責任;該專業團體及該案件之審查人員各予記缺點一次。	
第十三條 專業團體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審查業務,除應依本	明定專業團體之義務與責任。
準則規定辦理外,並負有下列義務與責任:	

- 不得拒絕受理申請案件。
- 二 申請案件資料正本應併同專業團體及審查人員核章之審 **查表送都發局歸檔。**
- 三 建置廣告物管理法令資訊專用電腦設備,供申請人下載申 請書表及查詢案件最新處理情形。
- 於每日下班前彙報當日申請案件之基本建檔資料予都發 局,並隨時接受都發局監督考核。
- 適時辦理教育講習訓練,並據審查人員之參訓情形核發派 任證書。派任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審查人員應於期限屆 滿前,向專業團體申請換發。

第十四條 審查人員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用定審查人員之義務與責任。 作業,除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並負有下列義務與責任:

- 一 不得審查本人或其所屬公司代理之案件。案件涉及配偶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關係者,或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 或代理關係者,亦同。
- 二 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廢弛其業務等情事。
-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 除有正當 理由外,應參加專業團體辦理之教育講習訓

查業
0
收費

第十九條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